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17 年度公司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围绕公司经营而进行，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如下：

1、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无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进行了相关评价。监事会经审核，就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

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2018 年，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效进行；通过定期检查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的职责，借助内部管理制度的提升加强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